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光电工程学院文件

光电研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（光学工程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及个人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（光学工程）》印发给大家，请全院师生知悉并监施行。

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(光学工程)

一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：

1. 在中文核心期刊（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、CSCD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）及以上学术期刊（增刊除外）或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（增刊除外）或高水平学术会议（论文必须提供 SCI、EI 或 ISTP 检索证明）发表（或已录用）1 篇学术论文，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（导师排名第 1）。

2. 作为主要人员正式出版（含接受出版）专著 1 部，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。未正式出版的需提交相关的证明。

3. 获得授权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，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，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（导师排名第 1），国外(PCT)专利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。

4. 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，排名第 1。

5. 获得地厅级科技奖项及以上奖励。

6. 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1

项，其中国家级全部成员，省部级一等奖、二等奖的全部成员，三等奖排名前 2。或在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，其中一等奖排名前二，二等奖排名第一。

7.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，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，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8，地厅级排名前 5。

8. 参与导师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并独立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《研究报告》或《技术报告》，须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且满足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，可提前申请学位：

1. 发表 2 篇 SCI/EI 收录期刊论文；或 3 篇核心期刊论文，或 1 篇 SCI/EI 收录期刊论文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；或中科院分区的 SCI 一区论文 1 篇。所有论文，必须研究生本人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（导师排名第 1）。

2. 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3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，论文、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。专利、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之一的，须经过学院学位评定分

委会认定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解释。